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川志函〔2022〕56号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抓好第二轮修志工作总结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办公室（党史地方志研究室、地方志编纂中心）：

完成第二轮修志规划任务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下达给各级党委、政府的法定任务。在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下，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精心组织、强力推进，全省地方志工作者担当尽职、埋头实干、默默奉献、久久为功，于2020年底如期圆满完成这一重大文化工程。为总结好第二轮修志工作经验，谋划部署好第三轮修志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部门可采取工作调研、座谈交流等形式广泛听取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地方志部门和相关单位意见建议，围绕修志成果、组织领导、队伍建设、具体举措、存在不足等方面对本市（州）第二轮修志工作进行系统总结，注重提炼经验做法、工作亮点。同时，依据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》《四川省

“十四五”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》，在系统总结第二轮修志工作的基础上，科学制定本地“十四五”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，谋划好第三轮修志工作。

第二轮修志工作总结请于9月30日前报送省地方志办综合处。各地经验做法将择优进行宣传推广。

联系人：黄 绚

联系电话：028-86522552

电子邮箱：871498169@qq.com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22年5月9日印发

(共印2份)